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07 号）同意，汇金科技公开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26.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55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33,296.6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4001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
1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	14,547.65
2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7,132.16	7,132.1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	4,154.45
4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006.54	6,006.54
5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960.30	1,455.81
	合计	33,801.10	33,296.6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风政、侯平、杨大贺对《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汇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核查了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汇金科技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尚需取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一）《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9日